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si Group Limited**  
**樂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0)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樂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目前所得資料(包括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純利約人民幣73.2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不少於約人民幣39.0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約人民幣18.0百萬元，而此乃主要由於媒體夥伴的返點政策改變，導致其返點率減少所致；(ii)擴充銷售及營銷部門，以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進而使銷售及營銷開支上升；及(iii)本公司位於北京星地中心的新辦公室的折舊增加，以及營運人員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上升，從而使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目前所得資料(包括本集團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確定或審閱之資料或數據。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尚未落實，並有待作出調整。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樂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趙利兵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利兵先生、余燦良先生、聶江先生及舒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常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耀先生、鄭紅女士及胡輝先生。